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辽0304执异10号

鞍山市天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刘娜：本院受理申请人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追加刘娜为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2020）辽0304执313号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鞍山市天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的被执行人，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304执异10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诉讼。逾期未提起诉讼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